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简称“责令改正决定”）。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形成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简称“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问题

（一）股东大会

1、个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不完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汇总计票，无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签字。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进行了重新汇总整理，并要求当时的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进行了补签字；另一方面，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进一步提高“三会”的组织能力，并认真完善好相关签字手续。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授权委托书不规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仅有委托人签字，其余项目未填写。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及时与参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该法人股东取得了联系，并要求该法人股东补盖了法人单位公章；

（2）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了补充填写，并联系受托人进行了补充签字确认。

今后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股东大会

的所有签字事项，确保相关人员现场签署完毕；对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所有现场参会股东资料规范、完整。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

1、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三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但未见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三名董事补充签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学习规范化运作知识，避免董事会授权委托书等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确保董事会规范召开。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2013 年仅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2014 年会议均无记录，不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针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2013 年召开次数不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规定，再次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针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2014 年会议无会议记录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重申了做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完整、规范。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证券部等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会议的记录工作，特别是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持续提高会议的筹备、组织能力，进一步规范、完善会议材料的记录、签署、归档工作，确保各项会议的程序合规，材料完备。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内部控制问题

(一) 你公司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在 2013 年年报中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和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认识到上述问题后，已及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新学习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重要性，坚决杜绝类似现象的再度发生。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你公司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收入核算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相关会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披露的年报，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均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往来。检查还发现，2012年、2013年，你公司个别原材料退货事项未按退货进行会计处理，而是确认了其他业务收入，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问题；2013年，你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按要求及时计提折旧，存在少计提折旧问题。

整改措施：

1、2011年、2012年、2013年，为缓解公司短期经营资金紧张，

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则及政策理解不够准确，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遗漏。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数据进行认真自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个别原材料未按退货进行会计处理，而是确认了其他业务收入，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问题。一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以内部处分；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会计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按要求及时计提折旧，存在少计提折旧问题。一方面，公司也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以内部处分；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提折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会计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的业务培训，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通过河南证监局的此次现场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切实认识到规范运作和持续学习的重要性。今后，公司将深化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

习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控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